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县交执罚字（2022）第 F000002 号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 | | 身份证件 | | |
| | | 住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 | 名 | 保定鑫瑞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 | |
| | | 地 |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连二村村北 | | | |
| | | 址 | | | | |
| 联系电 | 13832235260 | 法定代表 | 李福胜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06MA0CD9UE9P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濮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接疫情指挥部通知移送，保定鑫瑞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冀 FD8376 号车 2022 年 03 月 27 日凌晨 3 点在濮阳县境内湿地公园下乘客时，发现乘客中有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经调查，保定鑫瑞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冀 FD8376 号车在 2022 年 3 月 26 日下午从安吉市拉载摘茶的乘客 6 人，走高速到阳澄湖服务区上了 53 名乘客，终点濮阳县。保定鑫瑞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冀 FD8376 号车为包车客运，取得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途经地没有濮阳县，保定鑫瑞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冀 FD8376 号车未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 询问笔录、2 经营许可复印件、3 营运证复印件、4 包车客运标志牌复印件、5 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结果无异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 严重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七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支行，户名为 濮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账号为 257200228632，地址为 濮阳县工业路与富民路交叉口西南角，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濮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濮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